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<u>河南森贝特环境科</u> <u>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95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88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 <u>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森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